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57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育銘
電話：04-7512119#277
傳真：04-7631914
電子信箱：ch0254@mail.chf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40072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份 (376472000C_11400725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24日院臺安字第11410019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相關要點概述如下：

(一)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任務包含：

- 1、全災害(天然災害、灰色地帶恐攻、戰時災害)減災、整備、應變政策及執行策略之統籌規劃。
- 2、全社會防衛韌性跨機關工作事項之整合、協調及管考。
- 3、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事項對地方政府溝通事宜之協調。
- 4、四大會報幕僚作業之協助處理。
- 5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之整合

民政課 收文:114/02/26



DB1140002913 有附件

及督導。

6、其他有關全社會防衛韌性事項之整合、協調及推動。

- (二)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及行政院長指派政務委員一人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二人，分別由災防辦主任及國土辦主任兼任，承副召集人指示，綜理小組業務。
- (三)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幕僚作業，由國土辦兼辦，並協調相關機關共同辦理。
- (四)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合署辦公地點，為行政院院本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衛生局、本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警察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麒許環境顧問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

